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1日獲批准及採納

1. 權力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不偏私及合理地履行其職責之原則下授予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下述之權力及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1.1 在其職責方面，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2 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前題下，轉授其履行特定工作之權力予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

2. 匯報程序

- 2.1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更頻密地(如有需要)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 2.2 委員會的會議將受制於本公司章程附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程序之條款（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3. 角色及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3.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按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之可行性，與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透過董事會之授權，釐定下列人士之薪酬待遇：
 - (i) 執行董事；
 - (ii) 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i) 每月收入相當於20,000美元或以上的僱員。

在檢討管理層之建議時，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高級管理人員指具有重要業務職責的主管，包括(a) 資產管理部主管；(b) 拖船部主管；(c) 乾散貨船之倫敦（大西洋）總部主管；(d) 不時由管理層指明或委任的其他業務職責主管。

薪酬包括：

- (i) 福利；
 - (ii) 退休金；及
 - (iii) 賠償。
- 3.3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4 當認為有必要時，檢視及就董事的委任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考慮其合約權益後，於下列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公平及適當（並不致過多）的賠償和適切安排：
 - (i) 任何職務或委任之喪失或終止；及
 - (ii) 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
 - 3.6 管理和監督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不時生效，以股本或現金為基礎的計劃，並明確檢視及批准向集團內任何職員授予新股份獎勵；
 - 3.7 編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和薪酬之披露內容；及

- 3.8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之薪酬，就作為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其薪酬應由其他委員會成員釐定。

註:

- (i) “高級管理人員” 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該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ii) 委員會須通知股東如何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有關要求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作出投票。

4. 組織

成員

- 4.1 董事會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
- 4.2 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4.4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4.5 成員的委任年期為三年，受制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 4.6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提名之人士出任。

會議:

- 4.7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4.8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 4.9 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會議至少3天前完整地適時發放予全體董事。
- 4.10 會議紀錄草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及作為記錄。